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7、8樓
承辦人：陳俊賓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3347
傳真：02-27205968
電子信箱：af0072@mail.taipei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金字第10530630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(30630501A00_ATTCH2.pdf、30630501A00_ATTCH4.doc、30630501A00_ATTCH5.doc、30630501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」第八點及第十一點修正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，自105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報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6-15 14:04:46

線

財政局代理局長陳志銘決行

地政局 1050615

ALAA10531656000